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蔚蓝航空”、“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蔚蓝航空、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股票的行为，为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湘鑫精航	指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宋谨、程道华与湘鑫精航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2023年2月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9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公告〔2023〕49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定向发行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44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蔚蓝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695305647
住所	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456 号光谷国际 A 栋 1 单元 24 层
法定代表人	宋谨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业务、空中游览（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航空科技类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飞机的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飞行技术咨询；航材销售及租赁；多功能飞行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及配件、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研发、设计、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83 号），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下同）检索，发行人的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

为“蔚蓝航空”，证券代码为“834543”，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新的工商底档、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经营许可证、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资格证、维修许可证、等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董监高名册、发行人挂牌以来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发行人因变更 2020 年审计机构，年报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滞后，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给予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82 号），载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给予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宋谨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况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事宜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或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4. 发行对象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相应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明细及相关合同文本与审议程序文件、《蔚蓝航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80 号）、《蔚蓝航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亚会核字[2022]第 01110012 号）等资料，发行人曾存在下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1）2020 年，关联方张莉、王玄玄、吴淑芳、莫义敏、李洋、湖北众邦蔚

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众邦通用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占用金额合计 7,9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所占用资金，并于 2021 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 2021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借支形式转出资金 2,300,000 元，而后转给关联方湖北蔚蓝飞翔科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北航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宋谨、湖北众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前述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所占用资金，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发行人均已就上述事项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了该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 (<http://11315.com/>)、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董监高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9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发行人已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发行人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至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认购

情况见下表：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湘鑫精航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0	40,000,000	现金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对象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各合伙人出资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R6J9G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304 房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 (万元)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59.00%	2,950
	湖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曾用名：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	20.00%	1,000
	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000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合计	50,000	100%	5,050

湘鑫精航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该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检索，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7259868Y		
法定代表人	曾若冰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21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1 年 0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100%
	合计	6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上检索，发行对象湘鑫精航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Y259，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92）。

根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特转 A 股东号开通证明》等资料，湘鑫精航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 类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93675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湘鑫精航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发行对象湘鑫精航为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

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等文件，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下同）检索，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作为《补充协议》签署主体的宋谨、程道华两位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3年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无需就本次监事会所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已于2023年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4,763,71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1.2728%。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宋谨、程道华），以及受其控制的股东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菲莱特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众邦蔚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3年2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

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5）、《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2月18日修订）》（公告编号：2023-01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四)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 发行人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

商投资企业和金融企业，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湘鑫精航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关于备案事项的说明》等资料，本次投资蔚蓝航空已经经过湘鑫精航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前述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湘鑫精航无需就本次发行另履行事前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事前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权认购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湘鑫精航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额度、价格和方式，支付方式，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限售安排，甲/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风险揭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股权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

背公序良俗，《股权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统称“乙方”或“实际控制人”）与湘鑫精航（“甲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第一条 回购权	<p>1.1 甲方的回购权</p> <p>1.1.1 如发行人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含）前实现合格上市（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A股证券交易市场即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整、借壳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则甲方有权按照如下顺序行使回购权：</p> <p>(1) 向第三方转让：甲方自行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应当符合发行人所适用的监管规则中有关股东资格规定，且须由实际控制人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可向该第三方转让）以双方协商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该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但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实际控制人可先于该第三方购买甲方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p> <p>如甲方按照前述约定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低于回购价格（定义见本协议第1.1.2条，下同），则由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回购差额”）；如转让价格等于或者高于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差额。</p> <p>(2) 实际控制人回购：当甲方无法找寻合适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p>

	<p>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p> <p>1.1.2为本协议之目的，“回购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回购价格=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1+6.5%×N）-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p> <p>其中，N=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若甲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的投资金额为分期支付，则以每笔投资金额实际支付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天，下同；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因行使本协议项下回购权而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p> <p>1.2 回购价款的支付</p> <p>当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第1.1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或回购差额时，实际控制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80】日或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时间支付回购价格或回购差额。</p> <p>乙方未在上述180日内支付回购价格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一（0.041%）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不重复支付未回购金额按6.5%/年计算的投资收益）。</p>
<p>第二条 股转限制</p>	<p>2.1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可以转让（包括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1%，且不得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p> <p>2.2 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之后，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应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p>

	<p>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和出售。</p>
<p>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p>	<p>在获得甲方就本协议第二条（股转限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1%的，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低于51%后拟继续向一个或多个主体（以下简称“拟受让股份方”，拟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时，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一起以同等价格及同等条件共同向拟受让股份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就甲方拟行使前述“共同出售权”相关事宜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售通知”）形式告知该拟受让股份方，以促使甲方前述权利的实现。如拟受让股份方拒绝购买甲方全部或部分共售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方，除非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甲方购买被拟受让股份方拒绝的共售股份。</p>
<p>第四条 信息权及检查权</p>	<p>在甲方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出合理通知，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协调配合甲方查阅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五条 股权激励</p>	<p>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权激励计划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5.1 在合格上市之前，若是以届时现有股东转让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则按照正常的表决程序进行。</p> <p>5.2 若是以增发新股的方式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情况如下</p> <p>（1）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时，则按照正常的表决程序进行。</p>

	<p>(2) 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时，在甲方不同意股权激励计划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条款”进行补偿：</p> <p>1) 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p> <p>2) 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且发行的激励股份数量累计高于激励计划发行后总股本的5%。</p> <p>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即3.7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本次融资认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p>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p>6.1 本轮融资文件签署后，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增资时（“进一步增资”），进一步增资中新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为新单位价格。</p> <p>如进一步增资中的新单位价格低于认购价格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该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予甲方，使得甲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所拥有的公司股份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但前述股份补偿以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为上限，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补偿。</p> <p>6.2 实际控制人应在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行使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后的60日内完成上述调整，但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导致前述调整超过60日的，不应视为实际控制人违约。如果根据届时的中国法律，甲方根据上述本条为进行反稀释调整从实际控制人获得补偿股份所支付的对价高于零元人民币或需</p>

	<p>支付任何税费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连带地将超出部分和相关税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补偿。</p> <p>6. 3 为免疑义，上述反稀释调整不适用于公司发行的以下股份或股份：（1）本协议第5.1条或不属于5.2条约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2）向经实际控制人及甲方一致认可的对公司具有价值的战略资源方发行股份。</p>
<p>第七条 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p>	<p>7.1 非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了避免今后出现的同业竞争现象，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7.2 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p> <p>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应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3 对湖南地区投资的相关承诺</p> <p>7.3.1 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简称“产业投资人”，下同）自2022年1月1日起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新增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其中，截至2023年底，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50%；截至2024年底，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100%。</p> <p>对湖南地区投资认定标准如下：</p>

	<p>(1) 产业投资人直接投资或并购湖南省域内企业，按照公司投资的金额计算；</p> <p>(2) 产业投资人向其控制/参股，且在湖南省域内的下属企业增资，按照增资总金额计算；</p> <p>(3) 产业投资人或其控制/参股，且在湖南省域外的企业迁址湖南省域内，按该企业在湖南省域内的总投资金额计算；</p> <p>(4) 除此以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方式。</p> <p>为免歧义，本协议第7.3条所指投资用途不等同于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用途。</p> <p>7.3.2 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的100%，则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回购股份数量=(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金额)/认购价格(结果非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回购单价按认购价格×(1+6.5%×N)或届时公司每股股票公允价值孰高计算。实际控制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80】日或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时间支付回购价款。乙方未在180日内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支付回购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一(0.04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不重复支付未回购金额按6.5%/年计算的投资收益)。</p>
<p>第八条 特殊条款的 终止与恢复</p>	<p>甲乙双方同意，如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与届时发行人合格上市适用的上市规则发生冲突，则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合格上市或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时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通过核准但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该等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并应视为自始未被终止过，无论各方是否</p>

	<p>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p>
<p>第九条 保密</p>	<p>各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及签署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之各种形式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因私或因非对方的任何目的或非为对方利益使用，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法律或强制性规定或公共利益或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损失。</p> <p>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p>
<p>第十条 违约责任</p>	<p>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p> <p>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通知。</p>
<p>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p>	<p>本协议经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p>

	<p>(1)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p> <p>(2) 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p>
<p>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p>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并终止本协议。</p> <p>如果《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p> <p>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实现合格上市，或乙方全部完成回购义务或股份完全从发行人退出，则本协议自动解除。</p>
<p>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p>	<p>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p> <p>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p>
<p>第十四条 其它</p>	<p>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p> <p>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p> <p>本协议一式伍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p>

经本所律师查阅《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协议》及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与发行

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根据《定向发行1号指引》第4.1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4.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补充协议》及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1号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湘鑫精航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规定和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各方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

（七）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粒

张粒

经办律师： 邹明春

邹明春

经办律师： 李长虹

李长虹

2023年2月22日

